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	2
澳大利亚 .....	2
哈萨克斯坦 .....	3
葡萄牙 .....	3

\* A/AC.105/C.2/L.288。



##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列为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项目。已经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1003，第 179 段），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信息，说明本国用于空间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的范围。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澳大利亚是五项空间条约的签署国（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8 年《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澳大利亚还订有一系列条约级双边协定和其他行政级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用于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办法。其实例包括：

- 交换函件，这些函件构成对 1980 年 5 月 29 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空间飞行器跟踪与通信设施的协定》修订版的修订协议
- 《澳大利亚政府与欧洲空间局空间飞行器跟踪合作方案协定》
- 《澳大利亚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为和平目的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进行合作的双边协定》。

更多详细资料见澳大利亚条约数据库：[www.info.dfat.gov.au/treaties](http://www.info.dfat.gov.au/treaties)

澳大利亚还支持适当的国际武器管制措施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谨慎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活动规范的建议，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制定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的建议。

##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3年1月14日]

为了有效发展国家空间部门并吸引世界级的领先技术，哈萨克斯坦正在积极与外国和国际组织进行国际合作。

哈萨克斯坦与一些国家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了关于在研究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国际协定。与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法国和以色列等国政府达成了协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空间局还与印度、大韩民国、德国、中国、沙特阿拉伯、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泰国的空间机构和组织签署了协定和备忘录。

按照这些协定，哈萨克斯坦正在建立一个国家空间通信和信息系统、一个地球遥感系统、高速卫星导航系统的地面控制基础设施，以及一个卫星装配与测试设施，将用于进行联合空间科学研究。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3日]

葡萄牙科学技术基金会空间办公室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调查，目的是收集关于葡萄牙大学或私营实体参与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信息和数据。要求在2013年1月25日之前递交调查表答复，届时将能提供这次调查的初步结果。